

ᠬᠤᠪᠠᠭᠠᠳᠤᠨ ᠲᠤᠭᠤᠰᠤ ᠲᠤᠨ ᠲᠤᠭᠤᠰᠤ ᠲᠤᠨ ᠲᠤᠭᠤᠰᠤ ᠲᠤᠨ ᠲᠤᠭᠤᠰᠤ ᠲᠤᠨ ᠲᠤᠭᠤᠰᠤ ᠲᠤᠨ ᠲᠤᠭᠤᠰᠤ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文件

呼财购〔2020〕31号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 诉 人：内蒙古铄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史小春

地 址：呼和浩特市回民区阿拉善南路香槟美景 18 号楼 1
单元一楼东户

被投诉人 1：中国共产党呼和浩特市委员会党校

法定代表人：云震

地 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东街 71 号

被投诉人 2：呼和浩特市政府采购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继峰

地 址：呼和浩特市丁香路 2 号

相关供应商：中山市富邦家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文球

地 址：中山市东升镇高沙顺畅路一号

投诉人内蒙古铄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铄源商贸公司）在参加被投诉人呼和浩特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中国共产党呼和浩特市委员会党校家具”（项目编号：呼公交易[2020]-政采-公开-0083）公开招标过程中，认为招标文件损害其权益，经质疑后向本局提出投诉，本局受理后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经本局调查核实：

铄源商贸公司提出的 7 项投诉中，认为招标文件详细评审表中，存在技术部分评分标准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没有量化和细化、商务部分个别内容与采购项目的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等问题。因投诉事项涉及专业知识，为保证案件处理结果的公平和公正，2020 年 10 月 10 日，本局邀请三位专家对投诉事项进行论证，具体论证意见如下：

一、投诉事项第 1、2、4、5 中，所涉及的技术部分评分标准没有细化、量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规定。

二、投诉事项第 3 项中，检测报告不得直接作为评分项，只能作为技术性能、参数的佐证材料。

三、投诉事项第 6 项所涉及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与实际采购项目没有直接关系。

四、投诉事项第 7 项中,招标文件中要求企业具有其他证书(包括获奖证书)与本次招标没有关联。

另查明:该项目拟中标供应商为中山市富邦家具有限公司,目前采购人尚未与该公司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本局认为:

依据专家论证意见,招标文件评分标准和评分因素的设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规定,部分加分项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规定,因此,钰源商贸公司提出的投诉事项全部成立。

因该投诉事项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本局决定:本项目中标结果无效,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或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此页无正文)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
2020年10月12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中国共产党呼和浩特市委员会党校、呼和浩特市政府采购中心
中山市富邦家具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12日印发